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討論事項跟進行動核對表

討論事項	負責人/部門	所需跟進行動	現況
1. 動議：盡快推行小班教學	秘書處	將獲通過的動議送交教育統籌局考慮。	教育統籌局於四月二十一日致函表示會將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2. 深水埗警區 2005 年警務工作計劃	警務處	加緊調查美孚新邨業主立案法團委員遇襲的案件，將兇徒繩之於法。	—
3. 收回私人土地以便市區重建局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實施發展提案第 K20、K21、K22 及 K23 號	地政總署 房屋協會	就這些提案再提交文件徵求議會意見	—
4. 有關議員操守事宜	秘書處	待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議員操守的條文是否適用於不再是區議員的人士一事徵得律政司的意見後，向議會報告。	民政事務總署於徵詢律政司意見及審閱有關記錄後指出，會議常規範本並沒有明確訂定有關條文單只適用於在任區議員或同時適用於不再是區議員的人士。總署表示本區議會可自行作出詮釋。

<u>討論事項</u>	<u>負責人/部門</u>	<u>所需跟進行動</u>	<u>現況</u>
5. 發還區議會撥款工作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	敦促有關人員盡速將發還費用申請表及單據交回秘書處。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發還區議會撥款工作已於三月底順利完成。